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0 of 2009 /Jul 2009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关于明确税款保证金征收方式相关事宜 
- 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3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清算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资产处置损益（填附表一）	
	2	负债清偿损益（填附表二）	
	3	清算费用	
	4	清算税金及附加	
	5	其他所得或支出	
	6	清算所得（1+2-3-4+5）	
	7	免税收入	
	8	不征税收入	
	9	其他免税所得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应纳税所得额（6-7-8-9-10）	
应纳税额计算	12	税率（25%）	
	13	应纳税额（11×12）	
应补（退）所得税额计算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5	境外应补所得税额	
	16	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3-14+15）	
	17	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18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	
纳税人盖章： 清算组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 价值 (1)	计税 基础 (2)	可变现价值 或交易价格 (3)	资产处置 损益 (4) = (3) - (2)
1	货币资金				
2	短期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账款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收款				
11	存货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总计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

附表二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价值 (1)	计税基础 (2)	清偿 金额 (3)	负债清偿 损益 (4) = (2) - (3)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预收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7	应付工资*				
8	应付福利费*				
9	应交税费				
10	应付利息				
11	应付股利				
12	其他应付款*				
13	其他应付款				
14	预提费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其他流动负债				
17	长期借款				
18	应付债券				
19	长期应付款				
20	专项应付款				
21	预计负债#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总计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附表三：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剩余财产计算	1	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2	清算费用				
	3	职工工资				
	4	社会保险费用				
	5	法定补偿金				
	6	清算税金及附加				
	7	清算所得税额				
	8	以前年度欠税额				
	9	其他债务				
	10	剩余财产（1—2—...—9）				
	11	其中：累计盈余公积				
	12	累计未分配利润				
剩余财产分配		股东名称	持有清算 企业权益 性投资比 例（%）	投资额	分配的财 产金额	其中：确 认为股息 金额
	13	(1)				
	14	(2)				
	15	(3)				
	16	...				
	17	...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表头项目

1.“清算期间”: 填报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终止之日至办理完毕清算事务之日止的期间。

2.“纳税人名称”: 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3.“纳税人识别号”: 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 行次说明

1.第 1 行“资产处置损益”: 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扣除其计税基础后确认的资产处置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一《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2.第 2 行“负债清偿损益”: 填报纳税人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确认的负债清偿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3.第 3 行“清算费用”: 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 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 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 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 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4.第 4 行“清算税金及附加”: 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第 5 行“其他所得或支出”: 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其他所得或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以“-”号(负数)填列。

6.第 6 行“清算所得”: 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 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7.第 7 行“免税收入”: 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收入。

8.第 8 行“不征税收入”: 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

9.第9行“其他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的所得。

10.第10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纳税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11.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6-7-8-9-10行。本行按照上述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本行金额填零。

12.第12行“税率”：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25%。

13.第13行“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11×12行。

14.第14行“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准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15.第15行“境外应补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境外所得应在境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6.第16行“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13-14+15行。

17.第17行“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因以前纳税年度损益调整、汇算清缴多缴、欠税等在清算期间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其中，应退企业所得税额以“-”号（负数）填列。

18.第18行“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金额=本表第16+17行。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第1行=附表一第32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的总计数。

2.第2行=附表二第23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的总计数。

3.第6行=本表第1+2-3-4+5行。

4.第11行=本表第6-7-8-9-10行。

5.第13行=本表第11×12行。

6.第16行=本表第13-14+15行。

7.第18行=本表第16+17行。

附表一《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资产情况分析填报。

2. “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3. “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计税基础的金额，即取得资产时确定的计税基础减除在清算开始日以前纳税年度内按照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折旧、摊销、准备金等的余额。

4. “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的金额。

5. “资产处置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资产处置损益（4）”列=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计税基础（2）”列

2. 第 32 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 1+...+31 行总计。

3. 第 32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 1+...+31 行总计。

4. 第 32 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总计=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第 1+...+31 行总计。

5. 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 32 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总计-本表第 32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资产处置损益（4）”列第 1+...+31 行总计。

6. 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主表第 1 行。

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负债情况分析填报。

2. “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3. “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计税基础的金额，即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4. “清偿金额（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负债的清偿金额。

5. “负债清偿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负债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负债清偿损益（4）”列=本表“计税基础（2）”列-“清偿金额（3）”列

2. 第 23 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 1+...+22 行总计。

3. 第 23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 1+...+22 行总计。

4. 第 23 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清偿金额（3）”列第 1+...+22 行总计。

5. 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 23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第 23 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负债清偿损益（4）”列第 1+...+22 行总计。

6. 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列总计=主表第 2 行。

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金额。

2.第2行“清算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3.第3行“职工工资”：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职工工资。

4.第4行“社会保险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欠缴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第5行“法定补偿金”：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的法定补偿金。

6.第6行“清算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7.第7行“清算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应缴的清算企业所得税金额。

8.第8行“以前年度欠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9.第9行“其他债务”：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其他债务。

10.第10行“剩余财产”：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清算税费、清算所得税额、以前年度欠税和企业其他债务后的余额。

11.第11行“其中：累计盈余公积”：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从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

12.第12行“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13.第13—17行“股东名称”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名称。

14.第13—17行“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持有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

15.第13—17行“投资额”列：填报清算企业各股东向清算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总额。

16.第 13—17 行“分配的财产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照其持有的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分得的财产金额。

17. 第 13—17 行“其中确认为股息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分得财产中，相当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照其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计算确认的部分。清算企业的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股东不填此列。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第 10 行=本表第 1-2-...-9 行。

2.第 2 行=主表第 3 行。

3.第 6 行=主表第 4 行。

4.第 7 行=主表第 16 行。

► 税收

•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 号）的精神，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08 年 12 月下发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 号）。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享受税收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已征税款-享受税收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不含税销售额×3%。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的范围，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暂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关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所称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3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16 号）文件精神，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组织开展白酒消费税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时纠正税率适用错误等政策问题。

二、各地要加强白酒消费税日常管理，确保税款按时入库。加大白酒消费税清欠力度，杜绝新欠发生。

三、加强纳税评估，有效监控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情况，堵塞漏洞，增加收入。

四、为保全税基，对设立销售公司的白酒生产企业，税务总局制定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对计税价格偏低的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各地要集中力量做好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工作，确保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核定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五、各地要加强小酒厂白酒消费税的征管，对账证不全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领导，加强对本通知提出的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上报。

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09]48 号

海关总署：

为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对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按现行政策规定，除新成立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的优势产业项目外，一律照章补征关税。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375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是否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9〕2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关于明确税款保证金征收方式相关事宜

[Back](#)

海总署[2009]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征税要件的情况下要求先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向其收取足额税款担保。有关征收担保的具体方式,现明确如下:

一、一般情况下海关应对上述货物收取全额税款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后放行。

二、为方便企业尽快取得税单并实施增值税款抵扣,减少资金成本压力,应企业申请,海关可以先根据企业申报征收税款,同时按海关认定的应征税款和已征税款的差额部分收取税款担保后放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下发后，各地反映需要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为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汇总纳税企业；

（三）上市公司；

（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对上述规定之外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

二、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三、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394 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B 股非居民股东派发股利涉税问题的请示》（沪国税函〔2009〕4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 股、B 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提供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everich@rismochina.com